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陳金華

被告 謝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2,206元，及自民國95年8月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4年9月6日向原告申辦現金卡使用，詎原告發卡後，至今尚積欠新臺幣142,206元及其利息未清償，爰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現金卡帳務明細表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

01 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從而，原告
02 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
03 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06 民事庭 法 官 王政揚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9 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0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12 書記官 高慧晴